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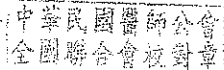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知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輔導所屬會員於交付民眾藥袋時，配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1號函辦理，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1563	88.6.14	11:0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輔導所屬會員於交付民眾藥袋時，配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修正前之醫療法、醫師法及藥師法，對於交付藥劑容器或包裝之應行載明事項，規定有所差異，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，並與其他法令之規範事項具一致性，以利醫療機構遵循，本署業於98年5月13日修正醫療法第66條及醫師法第14條，規定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其容器或包裝載明事項參照藥師法第19條之規定，除現有法定項目外，增列應載明警語或副作用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等事項。
- 三、由於藥袋標示是民眾獲得用藥資訊最簡便方式之一，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輔導所屬會員於交付民眾藥袋時，配合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96/4/10
08:38:5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